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8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法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上限1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具体份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计划按照2:1的比例优先设立优先级和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星石化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以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5,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5月27日的收盘价19.45元测算,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星石化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经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前召开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卫星石化、公司、本司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卫星石化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卫星石化股票
委托人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公司委托长城证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2.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愿参与、员工自愿选择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员工选择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和参与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员工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其中: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分别为:王满英、高军、沈晓伟、唐文荣、沈志明、江波,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7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约为10.54%;

2.其他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30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447份,合计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79.46%。

姓名	持有人	职务	认缴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满英	董事	副总裁、财务总监	77	1.54%
高军	董事	副总裁	150	3.00%
沈晓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00	2.00%
唐文荣	董事	监事会主席	30	0.60%
沈志明	监事	监事	150	3.00%
江波	监事	监事	20	0.40%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等,不超过300人			4473	89.46%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缴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最终人数、名称集合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以及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万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即1份),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卫星石化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募集资金全额认购长城证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上限5,000万元,按照2:1的比例优先设立优先级和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持有卫星石化股票。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上限为771万股,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2个月内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为止。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时是否处于决策实施期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融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协商解决,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管理规则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款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持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持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持有相应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修改或补充本员工持股计划;

2.修改或补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7)修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四)出席人数及表决权;  
(五)会议议程;

(六)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  
经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选任长城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委托进行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编:518044  
法定代表人:李耀华  
总经理:廖广军  
运营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0755-83532704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指本计划的投资者

4.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法律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七、其他中国证监、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的程序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面值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按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履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4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卫星石化;股票代码:002648)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5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召开符合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实现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有持有名单进行核查后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法律意见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满英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满英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6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召开符合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如下:

一、审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309人,其中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人不超过30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审核,公司全体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会议记录全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秀路西侧)。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